

刑事準備（四）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 別 淨股

被 告 宋富溫 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

胡智皓律師

謝孟羽律師

1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（四）狀
2 事：

3 壹、修正及補充調查證據聲請如下：

4 一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

5 （一）聲請訊問共同被告鄭世元、張偉豐、楊盛男及詢問被告宋
6 富溫時，調查並提示以下證據：

7 1. 聲請調查並提示之證據：

8 （1）辯護人至現場履勘之照片、影片及記錄。

9 即修正補充被告宋富溫準備（三）狀第 8 頁第 3 行所
10 列之「辯護人至現場履勘之影音檔案」。

11 （2）共同被告辯護人 111 年 6 月 26 日所拍攝之現場會勘
12 影音檔案。

13 （3）檢察官 111 年 6 月 14 日勘驗筆錄及影片、照片。

14 2. 待證事實

15 （1）現場之地形、地貌、能見度、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路
16 線、相對位置、距離。

1 (2) 被害人所躲藏之水池、所跳下的圍牆、擋土牆之相對
2 位置及距離。

3 (3) 被告宋富溫對於「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
4 亡」並無預見可能性。

5 3. 調查必要性：

6 前開待證事實與被告宋富溫就「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」
7 乙節有無客觀預見可能性相關，也涉及被告宋富溫的行為
8 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是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實有調查之
9 必要。

10 貳、以上，敬請 鈞院鑒核。

11 謹 狀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

具 狀 人 宋富溫

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
胡智皓律師
謝孟羽律師

